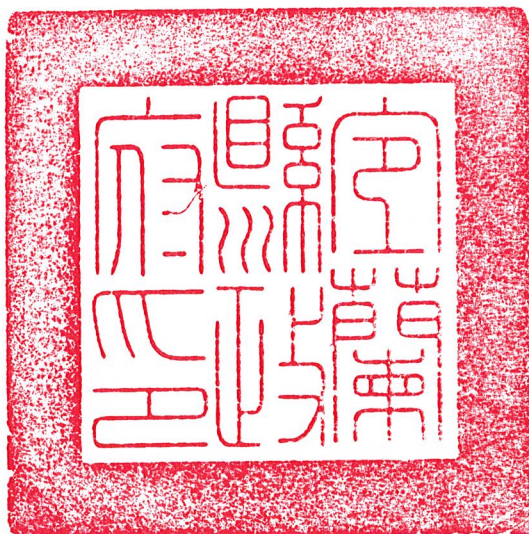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00017352A號



主旨：宜蘭縣110年度建築物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

依據：行政院109年4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09346號函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修正計畫」。

公告事項：

一、補助件數：5件。

二、補助條件：

(一)建築物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2、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3、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4、公有建築物。

5、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6、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7、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三、申請人資格：公寓大廈

(一)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並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二)未成立管理組織，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四、補助金額及比率：辦理階段性補強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但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本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一)階段性補強A：

1、施作層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2、施作層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階段性補強B：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五、申請人檢附資料：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附件二)。

(三)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四)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五)補強概估經費表。

(六)其他文件。

六、申請人進行階段性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作業流程詳附件三）：

(一)檢具第五點所定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補助核准函。

- (二)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及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本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階段性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之相關費用，並得編列適當之修繕經費。
- (四)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五)完成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內政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內政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府申請撥付設計階段之補助經費。
- (六)階段性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作。
- (七)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與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八)辦理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九)階段性補強竣工並經本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得向本府申請撥付施工及監造階段之補助經費。

七、階段性補強補助經費分為二階段，申請人得一次或分階段向本府申請撥付，其規定如下：

- (一)設計階段，於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內政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設計之實際經費，並以不超過該機構審查通過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限，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申請函。
 - 2、補助核准函。
 - 3、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 4、內政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5、階段性補強設計合約書。
 - 6、設計單位參加階段性補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費用請撥領據。
 - 8、其他文件。

(二)施工及監造階段，於工程竣工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賸餘之補助經費，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 1、申請函。
- 2、補助核准函。
- 3、階段性補強監造合約書及補強工程合約書。
- 4、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工程竣工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 5、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本府許可證明文件。
- 6、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施工前後照片。
- 8、費用請撥領據。
- 9、其他文件。

八、受理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3-9251000分機1330林小姐、傳真03-9252924)。

九、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縣長林晏妙





世 家 林 老 器

•••••
•••••
•••••
•••••
•••••
•••••